2025年度
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理法律规定辖区内管辖的第一审民事、刑事、行政案件;

（二）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的第一审民事、刑事、行政案件;

（三）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上级法院指定执行的案件;

（四）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五）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六）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七）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5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二）决算单位构成。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1142.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23 万元，降低 5.01%，主要是因为其他收入减少了。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行政运转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134.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17.7 万元，占 89.7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16.57 万元，占 10.28%。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区级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104.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6.17 万元，占 49.44%；项目支出 558.65 万元，占 50.5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26.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2.83 万元,增长 8.78%，主要是 2025 年信息化项目及办案业务费项目财政拨款比 2024 年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88.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4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5.9 万元，增长 8.32%，主要是因为2025年信息化项目及办案业务费项目财政拨款支比 2024 年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88.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884.04 万元，占 89.46%；教育（类）支出 1.2 万元，占 0.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1.5 万元，占 4.2%；卫生健康（类）支出 30.5 万元，占 3.08%；住房保障支出 31.00 万元，占 3.1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45.6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8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53%，其中：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78.86万元，支出决算为397.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年中追加人员经费预算。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22.86万元，支出决算为366.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4.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信息化项目预算。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39.74万元，支出决算为119.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0.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办案业务费项目预算。

4、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1.5万元，支出决算为1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3万元，支出决算为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7.5万元，支出决算为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31万元，支出决算为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2040501 行政运行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2025 年度决算数为 397.9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40.27%，主要用于工资性支出、日常公用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2.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1.0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9.9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201.0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0.0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6%；与上年相比减少 1.48 万元，降低 5.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无法计算百分比；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持平，增长 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无法计算百分比；与上年相比持平，增长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等于上年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持平，增长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等于上年数。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减少 1.48 万元，降低 100%。决算数

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接待管理相关规定。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次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25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1.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38 万元，降低 0.1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未召开会议，人数 0 人；开支培训费 1.2 万元，用于开展干警综合素质提升培训，人数 16 人，内容为参加省高院、市中院组织的法警、法官等各类培训，自行开展干警综合素质提升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9.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6.3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2.9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9.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9.5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

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14个，共涉及资金486.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4个486.0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无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1026.25万元，执行数988.24万元，完成预算的96.3%，绩效自评得分97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年，在区党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中院精心指导下，我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

工作主题，锚定“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全院干警勠力同心、攻坚克难、奋楫笃行，各项工作均有成效。全年新收各类案件1354件，结案1313件，审判质效核心指标持续优化，5个集体与8名个人获市级以上表彰奖励。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部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细化程度不够充分；二是部分工作仍有待提升，司法改革举措的系统集成和综合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队伍专业化能力与新时代新任务的要求尚有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精确、突出预算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二是聚焦提质增效，在提升审执质效上实现新突破。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2025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我院能够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开展工作，预算执行进度较高、管理规范。针对部分项目预执行率扣分问题，下年度预算安排将实行奖惩挂钩制：对“优”“良”项目优先或维持保障，“中”项目按不低于10%核减、“差”项目暂停或取消预算；同时，压减执行率偏低、偏离度大的支出，将盘活资金统筹向审判执行主责主业倾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1.审理法律规定辖区内管辖的第一审民事、刑事、行政案件;

2.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的第一审民事、刑事、行政案件;

3.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上级法院指定执行的案件;

4.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5.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6.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7.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设置5个内设机构。

1.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负责各类案件的登记立案,裁定管辖权异议；负责申诉、

申请再审案件的立案、复查工作；负责诉前财产保全工作与法律文书的送达；处理来信来访；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2. 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

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民事、刑事、行政案件；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3. 执行局

负责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书以及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中的财产部分；负责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的法律文书、诉讼保全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4. 政治部（机关党委）

主管思想政治、机关党建、教育培训和组织人事等工作；按权限进行人事任免和考核奖励；负责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日常工作；负责与纪检监察部门的相关工作衔接；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5. 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负责文电、会议、应急值班、机要、档案、督查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新闻宣传、保密、机关财务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负责重要文件、领导讲话等文稿的起草；负责司法鉴定及其他专门性的技术工作；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负责司法改革相关工作；

承担审判委员会事务及专业法官会议的日常工作；负责司法统计、审判流程管理、案件质量管理及审判业务部门和法官、法官助理的考核考评工作；负责机关、法庭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法庭审判秩序及机关工作秩序；负责值庭、押解和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传带证人、鉴定人和传递证据的工作；在生效法律文书的强制执行中，配合实施执行措施，必要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执行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司法警察应该履行的其他职责；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026.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4.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补助 52.7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8.55 万元，年中追加办案成本补偿资金 261 万元、项目经费 19.59 万元。2025 年全年预算执行数 988.24 万元，执行率 96.29%。与上年相比，预算执行数上升了 75.9 万元，执行率下降了 0.4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办案成本补偿项目。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全年预算 502.65 万元，支出 502.15 万元,支付执行率为 99.99%。预算精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好。

（1）**人员经费支出**:人员经费预算 301.09 万元,支出 301.09 万元,支付执行率为 100%。

（2）**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经费预算 201.56 万元,支出 201.06 万元,支付执行率为 99.75%。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全年预算 523.6 万元，支出 486.09 元，支付执行率为 92.84%。项目支出主要包括以下:

（1）**业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预算 10.8 万元，支出 8.03 万元，支付执行率为 74.34%。

案件审判业务费年初预算 10.8 万元，支出 10.8 万元，支付执行率 100%。主要原因是案件类型、难度变化，案件办理周期波动。

（2）**运行维护经费项目**支出，预算 5.4 万元，支出 5.4 万元，支付执行率 100%。

零星维修（护）费年初预算 5.4 万元，支出 5.4 万元，支付执行率 100%。

（3）**其他事业发展资金项目**支出，预算 507.4 万元，支出 472.67 万元，支付执行率 93.16%。主要原因是压缩了办案业务经费。

案件审判业务费 2 年初预算 28.94 万元，支出 28.94 万元，支付执行率 100%。

诉源治理工作年初预算 13 万元，支出 13 万元，支付执行率 100%。

法院制服购置年初预算 5.8 万元，支出 5.8 万元，支付执行率 100%。

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180 万元，支出 180 万，支付执行率 100%。

办公设备购置项目年初预算 7.11 万元，支付 7.11 万元，支付执行率 100%。

党建工作项目年初预算 3 万元，支出 3 万元，支付执行率 100%。

办案成本补偿资金项目- 审判大楼外墙及诉讼服务中心修缮(2024 结转)上年结转 8.55 万元，支出 8.55 万元，支付执行率 100%。

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零星维修年中追加 35 万元，支出 35 万元，支付执行率 100%。

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办案宣传印刷费年中追加 11 万元，支出 4.39 万元，支付执行率 39.93%。主要原因是案件办理及宣传模式发生变化。

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办案业务经费年中追加 100 万元，支出 78.16 万元，支付执行率 78.16%。主要原因是案件类型、难度变化，案件办理周期波动。

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多功能室改造年中追加 15 万元，支出 15 万元，支付执行率 100%。

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网络布线升级改造项目年中追加 30 万元，支出 30 万元，支付执行率 100%。

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2025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信息化音频项目年中追加40万元，支出40万元，支付执行率100%。

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2025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办公设备购置年中追加30万元，支出23.71万元，支付执行率79.03%。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报废流程较长，开展办公设备购置时间延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考核评分细则，总得分97分，结果：优秀。从整体看，2025年我院资金运行维护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政策执行有力，有效的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人员经费支出、公共经费支出上严格执行政府财务各项制度；在项目经费使用上，在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各项项目资金主要用途是院内审判大楼外墙及诉讼服务中心修缮、网络布线升级改造、党建工作、信息化音频、法院制服购置、审判业务经费支付、设备购置更新、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发放、零星维修等，保障了院内各项事

务的正常运行。三公经费的使用上严格控制在预算申报的范围内。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支出的绩效编制工作有待细化，在编制项目预算时，部分项目的执行可能具有不确定性，因此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在编制时不够明确和细化。

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还要进一步加强，由于办案成本补偿资金下达时间不确定性，导致项目开展的时间不确定，部分项目在开展和财务报账存在时间差异，因此每年的上半年预算执行率都会偏低，下半年为赶预算执行进度导致项目实施快但质量欠佳。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细化项目绩效编制工作。加强各部门的项目绩效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项目的绩效目标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项目支出；项目的预算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完善资产管理，抓好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预算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预算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

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预算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预算经费支出。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统一要求项目绩效评价在部门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